

八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外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玉林市玉东新区工委党群工作部（单位名称）的玉林市玉东新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动就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林市玉东新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动就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玉林东茂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玉林东茂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9日